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、客观、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贾锁宝、朱建明、徐兴明

2022年4月24日